正修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就業輔導要點

92.8.11 中心會議通過 102.5.1 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2.2.13 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、 本校為輔導教育學程的學生通過教師資格並順利謀取教職,特訂定 正修科技大學「師資培育中心學生就業輔導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 點)。
- 第二條、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對於修習教育學程的學生負有輔 導就業之責。
- 第三條、 對於前項就業輔導分為教師資格考試輔導及教師甄試輔導兩項。
- 第四條、 教師資格考試之輔導除加強各應試科目之教學及筆試評量外,並於 修畢教育學程之前辦理考試科目複習輔導班及教師資格考試模擬 考,以提升學生臨場應試之歷練。
- 第五條、 教師甄試之輔導含教案撰寫、教學演示及口試技巧之輔導三項,於 各群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實施。每學年辦理教學實務能力檢 測,其包含教案設計與教學演示兩項,邀請中學教學現場實務教師 擔任評審,給予回饋建議,以提升師資生教師甄試之能力。
- 第六條、 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